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客戶識別信息回執**

致：立橋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帳號：_____ 客戶名稱：_____

第一部份 客戶識別信息回執

請問閣下的證券賬戶信息包括身份證明文件是否均屬目前最新（如有更改會立即通知立橋證券）？

是 否（請填寫附表 - 客戶身份）

第二部份 客戶聲明及確認

關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立橋證券有限公司（下簡稱為「立橋證券」）為了向本人/吾等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立橋證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吾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當中包括：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他們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其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及
- (c) 允許證監會：(i) 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ii) 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

本人/吾等亦同意，即使本人/吾等其後宣稱撤回同意，立橋證券在本人/吾等宣稱撤回同意後，仍可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用途。

[備註] 本條文所述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義。”

未能提供客戶同意書或個人資料的客戶須知

本人/吾等如未能向立橋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立橋證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吾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吾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吾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確認及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經閱讀及理解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即表示本人/吾等同意立橋證券根據上述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及其中所載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資料。

本人/吾等同意立橋證券將本人/吾等的資料用於上述資料收集聲明所載目的。

本人/吾等在以下簽署即代表本人/吾等確認此回執及附表-客戶身份(如適用)所填寫之內容。

戶口持有人/公司董事/獲授權人簽署（蓋公司章）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內部專用		
客服簽署	客戶簽署核實	覆核

附表 - 客戶身份 (如適用)

請確認客戶身份並勾選合適空格 (僅勾選一個空格):

- 個人 (請填寫 A. 個人及第二部份 客戶聲明及確認)
若為聯名客戶, 每位戶口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回執
- 公司 (請填寫 B. 公司及第二部份 客戶聲明及確認)
- 信託 (請安排受託人填寫此回執)
若受託人是個人, 請填寫 A. 個人 及第二部份 客戶聲明及確認
若受託人是公司, 請填寫 B. 公司 及第二部份 客戶聲明及確認
- 投資基金 (請安排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填寫 B. 公司及第二部份 客戶聲明及確認)

A. 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 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順序為: 1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2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 3 護照。客戶應按此順序提供首述的身份證明文件, 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 則應使用所述的下一份文件, 如此類推。

1. 請按以下順序確認客戶是否持有該等身份證明文件:

- (i)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是 請提供香港或澳門身份證核證副本 (若之前未提供) 或 填寫第 2 題 (若之前曾提供)
 否 請填寫第 1 (ii) 題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 是 請提供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核證副本 (若之前未提供)
 否 請填寫第 1 (iii) 題
- (iii) 護照 是 請提供護照核證副本 (若之前未提供) 或填寫第 2 題 (若之前曾提供)

2. 就客戶之前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 請確認下列信息有否變更 (請回答 2 (i)(ii)(iii) 所有問題):

- (i) 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稱 否 是, 更新信息為: _____
- (ii)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 否 是, 更新信息為: _____
- (i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否 是, 更新信息為: _____

B. 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順序為：1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LEI) 登記文件；2 公司註冊證明書；3 商業登記證；4 其他同等文件。客戶應按此順序提供首述的身份證明文件，除非客戶並無持有該文件，則應使用所述的下一份文件，如此類推。

1. 請按以下順序確認客戶是否持有該等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 是 請提供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核證副本
(若之前未提供) 或 填寫第 2 題 (若之前曾提供)
 否 請填寫第 1 (b) 題
- (b) 公司註冊證明書 是 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 (若之前未提供)
或 填寫第 2 題 (若之前曾提供)
 否 請填寫第 1 (c) 題
- (c) 商業登記證 是 請提供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 (若之前未提供)
或填寫第 2 題 (若之前曾提供)
 否 請填寫第 1 (d) 題
- (d) 其他同等文件，請註明：
_____ 是 請提供其他同等文件核證副本 (若之前未提供)
或 填寫第 2 題 (若之前曾提供)
 否

2. 就客戶之前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請確認下列信息有否變更 (請回答 2 (i)(ii)(iii) 所有問題)：

- (i) 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稱 否 是，更新信息為：_____
- (ii)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 否 是，更新信息為：_____
- (i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否 是，更新信息為：_____